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函

地址：8022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

承辦單位：凱旋醫院高年精神科(教研部)

承辦人：蔡孟蓉

電話：077513171 #2340

電子信箱：annie092060695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凱醫教字第1157049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65820157_1157049140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為加強醫師與醫事人員繼續教育，本院舉辦115年3月學術研討活動，歡迎貴單位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本院115年3月份課程表1份，惠請宣導週知(若有異動以網路公告為主)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河堤診所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

副本：本院高年精神科(教研部)

